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19年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对第二期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900,200股。

公司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鉴于2018年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对第二期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1,065,600股。

公司于2018年0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及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期、第二期离职人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647,976股。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及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期离职人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第一批和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9,613,776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907,629,867股减至888,016,09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人：冯媛媛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邮编：1001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